

婚姻就是一团面

◎茶润人生

放假，一个人在家作贤妇——包饺子。和面的当儿，想起有年除夕夜，在眉的家里，她老公揉面的情景。他边揉边说：“打顺的媳妇揉软的面。媳妇如面，欠揉。”边说边可劲儿地揉，仿佛手下的面团就是欠揉的媳妇，脸上挂着快意恩仇的笑。眉从厨房调馅儿回来，他以变脸似的速度立马讨好邀功：“媳妇，你看我这面和得劲道不劲道？”“那是。你是和面的老手了嘛。”我，老公，眉的老公，还有眉，我们四人都心照不宣地笑。眉的佯装不知淡然一笑足见她深谙夫妻之道。都是笑话，笑笑罢了。

这一幕，印在脑海里就忘不掉。逢到和面想起来就笑一笑。笑过，回过神来，继续和面，不禁有了新的感悟。

和面的时候，盆里先放面，根据面的多少适量加水。和面初始，有的面还干着，有的还散着，更有的太黏太湿。得把干的湿的散的揉和在一起，成一个大的面团。这让我想起婚姻的初始，我的你的个性习惯都还散着。我是水你是面的话，我的柔性还没有把你散的个性吸浸。揉，再揉。终于成一个大的面团的时候，婚姻基本稳固成一个家。可是，掰开面团来看，里面还有干面粉，小硬点。我是水你是面的话，我虽然以柔性吸浸了你，你却是面不服。面和水，还没有完全地融合在一起。这，又如婚姻的磨合期。

这个时候且慢。揉累了，不妨歇歇，让面醒乎醒乎。万不可操之过急，急火火地用没醒好的面去包饺子。此面包出的水饺，不好吃不说，因面没醒好不筋道，水饺破了就事与愿违了。婚姻也是。我是水你是面的话，我们的脾性并没有完全相融，如果不顾生活中的小分歧小争吵，不停下来好好地沟通与反省，婚姻的质量只会越来越差。

眯了一会儿眼，或者喝了一杯茶，或者干了点别的什么。和面继续。这个时候的面，被水浸润得更柔软。揉起来轻松多了，用不了一会儿，面在手里的感觉，滋润，细滑，柔软，筋道。水和面已经完全消融在一起，哪还分得清水和面！正如婚姻已步入正轨，夫妻二人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浑然一体。

这样浸润细滑柔软筋道的面，握在手里，怎一个爽字了得。好面呐！“打顺的媳妇揉软的面”，此话再一次想起，却绝非眉的老公之意。媳妇，肯定不是打顺的；而面，不揉到功夫不可不行呀。

他边揉边说：“打顺的媳妇揉软的面。媳妇如面，欠揉。”边说边可劲儿地揉，仿佛手下的面团就是欠揉的媳妇，脸上挂着快意恩仇的笑。

人在江湖走 总是看走眼

◎窗外风

反差强烈的人，竟然是两口子！搁大街上谁都不信。一个极其爱惜自己羽毛，一个邋邋不讲究，这么两个

那次我们去影楼拍照片，商量价格的时候，工作人员说做不了主，要去请老板。过了一会儿，就见一身姿挺拔的瘦削男子从远处过来，穿一件白T恤，九分牛仔裤，白皮鞋，理了一个小青年那样的发型——头发直直地站在头顶，猛一瞧就是个时髦的小青年，近看也不过四十左右的样子。

我以为是工作人员，扫了一眼接着低下头看相册，谁知他走到我们跟前说他是老板。好吧，老板就老板吧，正商量着呢，门一开，进来一位胖大妈，肤色黝黑，头发烫成乱蓬蓬的样子，随便在脑后扎一个马尾，上身穿一件碎花人造棉短袖，下身穿一条黑色紧身裤，您说您胖就胖吧，还穿紧身裤，真够吸引人眼球的，加上松弛的皮肤，真是又邋邋又老态。胖大妈身后跟俩小孩儿，一个五六岁的样子，另一个大概两岁，俩孩子见了影楼老板就扑上来叫爷爷，又转过身去跟胖大妈叫奶奶。这一叫，唬得我们一愣一愣的，一个极其爱惜自己羽毛，一个邋邋不讲究，这么两个反差强烈的人，竟然是两口子！搁大街上谁都不信。

我家住一楼，有个小院儿，院子里种了些花和蔬菜，春风沉醉的傍晚，一老头抱一孩子在我家篱笆外看花，老头说他家住八楼。我一听是邻居，虽然不认识但还是热情地说进来看看吧。

老头进来后我逗了逗孩子，说这是您孙女吗？老头说是老三。“啊”一声赶紧闭上了嘴，心想这么老相的一个男人，孩子才一岁左右？然后就见一青年男子也抱了一个小孩，在篱笆外喊爸爸，老男人答应一声。我瞬间就蒙圈了，更不敢问青年男子怀里抱着的小孩是谁的，跟他们什么关系。过了一会儿一年轻女子拿着一奶瓶子水冲着他们过来，我以为这女子跟青年是两口子，谁知女子径直走到老男人跟前，亲昵地接过孩子，嘴里说“宝宝喝水，来，妈妈抱”，我便站在旁边，半张着嘴说不出话来，难道这青年女子是天山童姥有驻颜术？

后来才得知，青年女子是老头的二婚妻子，给他生了老三，青年女子比老头的儿子小两岁，比老头大闺女大四岁，老头的孙子比老三还大四个月呢。这次周末都来老头家聚会，平时也凑不到一块儿。单看外表，外人要是不迷糊了才怪。

这只是外表年龄反差强烈，但是人家好歹看起来是一家人。那次还遇到两个，更让人大跌眼镜。也是我家小院外，一儒雅的老者跟一老太太看着小院里的花草说话，老太太穿碎花布衣裤，亦步亦趋恭恭敬敬，老者说一句她答应一声，我以为是他家保姆。老者说这包心菜长得真好，老太太就开口跟我要，我说喜欢就拿棵去吃。

正说着话呢，一辆大奔过来，一青年男子嘴里叫着“老板”，打开车门请老者上车。老者说：“以后聊，你家小院的菜长得真好，再见。”老太太捧着包心菜也走了。

过了几日，傍晚夕阳正红，老者又溜达到我家院子外，我说没见过你家嫂子呢，老者说那天拿包心菜的就是呀。天！坐大奔，有专职司机，家中夫人朴素恭敬得像个保姆，跟平时想象中的郎才女貌琴瑟和谐一点都不沾边，这反差也太大了。

记得大街上经常看到这样的句子：要创新理念，更新观念，再也不能用老观念老观点来看当今的时代，看来这句话不仅要用到工作中，还要用到各个方面，人在江湖不能总是看走眼。



站上人生的中轴线

◎阿简

最近脑洞，接连买了好几条真丝旗袍。其中有一件，藏青色的底子上祥云缭绕，中间盘着赤橙的团龙；下摆的海浪平顺规整，有一种四平八稳的气象。然而看着那团龙，细思有一种偕越的谨慎诚恐，想起历史剧里似曾相识的血雨腥风，只想喊一声：共和万岁！

从来没穿过这么花哨的衣裳。忽然想起一句话：“老要张狂，少要端庄”……人老了真是可怕，不单是审美变得180度大调角，心性上也越发放飞自我了似的，天马行空，不管不顾。

按照以前的信仰，这样的裙子，雷打不变是要配细高跟的，走起路来弱柳迎风，风情韵味我见犹怜。可现在，细高跟早都不穿了，一双小坡跟的锡色鱼嘴鞋，也没什么不妥。“我要稳稳的幸福”，让所谓的时尚铁律一边凉快去，以前漂不漂亮看别人的反馈，现在舒不舒服，随自己的心。

可是肉身上，却显见得越来越怏。从“可乐不加冰”，到“可乐换成热咖啡”，是胃肠的弱化，也是气势的妥协。“身体是革命的本钱”，本儿薄了，筹码自然下得就小。时光的赌场上不好翻盘，如果“借钱”流连忘返，死相会很难看——还账的过程苦痛难挨，押上全部的身家也未必得偿，临了，说不准还得被人叉下场。这几年的生活圈里，听到、见到的，时常是亲朋故旧离开消息，年初还凑在一起半庄半谐地筹划着抱团养老，年尾却天人两隔。免死狐悲，由不得人不沮丧悲凉。

既悲凉，便下意识地扎堆儿取暖。我一直觉得人老了会念旧，原因大概与此有关。原本陌生疏离的中学同学，读书时因为闭塞的社会风气，男女士之间都没有说过话，而今召集到一个微信群里却很快聊得火热，恨不能重新活一遍地相知恨晚，成了后天的亲人——一人得了外孙，举群欢腾集体升格当姥姥姥爷，而且不拘亲疏人人有份……这种晚生而疯长的情谊，其实有点像爱屋及乌——因为痴恋远去的青春年华，便把那些岁月里的人和事做成五彩的干花，而“群”，是最玲珑剔透的玻璃罐子。

前几天在景山公园的万春亭，正是傍晚时将暮未暮的天光。暖金色的晚霞中，太阳还在云蒸霞蔚的西天妥妥地挂着，东南的天空上，月亮却也已经不露声色地升上来了。窄窄的一弯上弦月，钩钩儿一样浅浅地贴在树影的缝隙里，因为天色还没有黑，并不耀眼。这种日月同辉的景色，说来并不是头一回见，可是现在，站在北京城中轴线的标志点上，就觉得跟当下的境况很相似——人到中年，便是站上了人生的中轴线，这边萧萧落叶无穷下，那边春风杨柳又一春。

得180度大调角，心性上也越发放飞自我了似的，天马行空，不管不顾。忽然想起一句话：“老要张狂，少要端庄”……人老了真是可怕，不单是审美变

总有幸福在等你

◎杨莹

兜兜转转几十年，快年过半百了，她才明白，最好的爱情，不是有颜有钱，而是有情有义，不是你侬我依的浪漫，而是有你在，我会感到踏实，每一个夜晚，都能安心入梦。

时隔十年，小芬发来请柬，她“又又婚”了。看到新郎官是大顺，我们几个老朋友都长舒了一口气。

少女时代的小芬小脸白白，大眼睛圆，快言快语，很有男生缘。她妈却说她白长了张机灵脸，其实是个小迷糊。她学习不上进，读完初中就招工在商场站柜台，穿着时兴的衣裳，顾盼生辉，老有男孩围着她转。

最痴情的那个男孩我见过，叫大顺，是小芬的同事。我知道大顺没戏，他不是小芬喜欢的类型。小芬爱看言情小说，老幻想自己是小说中的女主角，她的白马王子桀骜不驯，有一双深邃迷人的眼睛，要么沉默，要么说出的话却能甜死人。他们的爱惊天动地，海枯石烂。大顺在小芬的幻想中，连男配角都算不上。

二十岁那年，小芬恋爱了。那人高大帅气，最关键的是有一张吃了蜜的嘴，很会哄女孩子。他们的爱情故事和小说里演得那样，果然是惊天动地，却没有海枯石烂。男人长得好，喜欢他的不止她一个，他喜欢的也不止她一个。原本高傲如公主的小芬在心爱的人面前，一再谦卑忍让，低到了尘埃。她无限制地包容，加上奉子成婚，终于修得正果。婚后的生活却不小说写的那样，男主角浪子回头金不换，而是变本加厉，最后发展到她稍有醋意，他就拳脚相加。她的爱终被打成灰，前夫不要闺女，也不给生活费，她无力纠缠，只求解脱。

那时她所在商场已是惨淡经营，她干脆出来单干自己当老板，做得还不错，渐有女强人的风采。

大顺还是光棍一个，明眼人都知道，他是为小芬单着。他一如既往地关心小芬，对她的闺女视如己出。我们劝小芬别错过，她仍说自己没有感觉，还说和一个没有感觉的人结婚就是要流氓。

小芬不久就有了新男友，这个男人长得好，据说钱也有几个，最要命一样能会说会道，哄死人不偿命，但小芬就爱吃这一道菜。婚后，他住在小芬新家，每天在茶馆喝茶打牌，乐不思蜀。小芬站一天柜台，回来还忙着给他做好吃的，希望通过抓住他的胃来抓住他的心。小芬的妈都看不过眼了，直骂闺女犯贱，小芬冲妈翻白眼，我乐意！

争吵，谩骂，大打出手，是从那男人大输特输开始。他不挣一分钱，却输掉小芬小半个家业。后来，她才知道，这个男人本来就是吃软饭的，靠着一副好皮囊，和几个富婆有染。小芬再次和渣男分了手。

那段时间，小芬在失败的阴影里无法自拔。她哀叹，为何受伤的总是我，我为什么老遇到渣男？

小芬的妹妹和我是同学，她骂自己的姐姐是守着宝到处挖金子，不长眼睛，不长记性。

被小芬妹妹视若宝的大顺，也结婚了，有了一个可爱的儿子。大顺是顾家好男人，把老婆孩子捧在手心里。可惜他老婆没福气，得了绝症，抛下他和儿子走了。

大顺早在商场倒闭前就换了单位，慢慢竟成了中层干部。他原本不好看，显得老成，人到中年了，阅历写在脸上，为人处世沉稳大方，反倒有一种男性魅力，成了“媒婆”眼中的优质男人。给大顺介绍朋友的不少，他一个也不见。这个痴情人，等的仍是当初那个让他心动的红润如苹果的少女。

但岁月这把刀却把小芬刻成了干苹果，中年的大顺脸皮厚了，会哄人了，他说他就爱熟透的苹果，味道更纯。

小芬享受着大顺的好，却迟迟不言嫁，她说要等闺女中学毕业，上完大学。大顺明白，小芬是真怕了，怕再次受伤。

小芬的闺女都看不下去了，顺子叔叔这么好的男人，还犹豫啥，眼睛放亮些吧！

小芬笑自己，白活了几十年，竟不如一个黄毛丫头有眼光。

一番挣扎，小芬终于决定再披嫁衣，她不想再错过了。

兜兜转转几十年，快年过半百了，她才明白，最好的爱情，不是有颜有钱，而是有情有义，不是你侬我依的浪漫，而是有你在，我会感到踏实，每一个夜晚，都能安心入梦。

感谢上苍，待她不薄，幸福一直在等着她。这次她总算没犯迷糊，抓住了早就属于她的幸福。

